

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空港）罚[2019]第 8 号

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445200553688917X

地址：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

法定代表人：黄谷涛

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空港）罚告〔2019〕第 8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 3 项 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 22 第 1 种违法程度和情节“当事人初犯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

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2019 年 5 月 16 日

